高雄市立海青工商圖書借閱及閱覽室使用規定

一、圖書館開放時間

1. 學期中：早上 8:30～12:00，下午 1:30～晚上 7:00
2. 寒暑假：早上 8:30～12:00，下午不開放
3. 星期例假日及國定假日，不開放

二、借閱圖書及期刊

1. 學生證即為圖書館借書證，借書時務必攜帶本人學生證。
2. 學生外借圖書量為 5 冊，一般圖書借閱期為 3 週，過期雜誌為 2 週。
3. 當期期刊及報紙，不提供外借服務。
4. 圖書逾期未還，每冊每逾期一天，停止借書權利 3 天。

三、入館規定

1. 在館內請保持安靜，嚴禁高聲喧嘩及奔跑、嘻戲。
2. 不得攜帶潮濕之雨傘，雨具入內。
3. 不得攜帶任何飲食，飲料入館。
4. 書包、背包、提袋等請放在置物櫃，勿攜入館內。

四、注意事項

1. 自修閱覽室採學生自律自主方式管理，請大家共同維護環境整潔及空間使用公平性。
2. 空調、燈光、桌椅等設施，若有問題，請至一樓圖書館，向櫃台老師或服務同學反應。
3. 個人貴重物品，尤其是手機、錢包等物品，請自行妥慎保管，避免遺失。
4. 自修閱覽室提供自修環境，請盡量不要進行討論，建議以紙筆書寫方式取代口語交談。
5. 關閉時間為晚上 7:00，請務必在此之前整理座位，收拾好個人物品，切勿逗留。
6. 為維護安寧，請將手機關機或調成靜音，不使用手機交談及進行遊戲娛樂的活動。
7. 嚴禁煙火。
8. 愛惜公物。
9. 垃圾請不要留在閱覽室內，離開時請帶走並保持桌位乾淨、桌椅靠攏。
10. 閱覽室桌椅不得有刻繪、寫字或毀損等行為。